

证券代码：002913

证券简称：奥士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-2A-3201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涌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20,10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7,311,304 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69.3660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87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10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10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3,10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21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8,5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7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8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8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5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3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59%；反对 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0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59%；反对 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92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6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92%；反

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6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9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3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92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4%；弃权 1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5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4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5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60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0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4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7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56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08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恒、张露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